

鳳山警清明連假掃醉25件 保全酒駕未開大燈送辦、吊照2年



警方查獲洪姓保全酒駕未開大燈，將他依公共危險罪送辦，並將吊扣他的牌照2年。（讀者提供）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2/04/05

〔記者陳文嬋／高雄報導〕酒駕新法上路又逢清明連假，高市鳳山警方強力取締25起酒駕案件，其中洪姓保全今凌晨酒駕未開大燈，警方攔查他一臉醉意茫然，酒測值達0.88毫克，將他依公共危險罪送辦，並將吊扣他的牌照2年，洪男後悔已來不及。

鳳山警分局因應酒駕新法上路，又適逢清明連續假期強力執法，統計自4月1日起迄今，查獲酒駕扣車5件、移送9件、慢車11件，總計25件酒駕案件。

1名洪姓男子（57歲）從事保全業，昨天深夜到前金區親友家中飲酒作樂後，今天凌晨1時許騎機車返家，途經鳳山區光遠、中山路口時，因未開啟大燈，引起警方注意。

成功所警員上前勸說，發現洪男渾身酒味，對他實施酒測後，酒測值為0.88毫克，一臉醉意茫然，將他帶回所內偵辦，洪男直到今天清晨才酒醒，對於酒駕行為深感後悔。

警訊後將洪男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，並將吊扣他的牌照2年，洪男酒醒後悔恨不已，大呼得不償失。

鳳山警分局長孫成儒提醒所有駕駛人切勿酒駕，「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」，可以透過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等替代方案，平安返家。